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4232025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隆德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建设项目名称	隆德县城西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隆德县城关镇
建设规模	新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23000m，新建雨水井310座，单算平算式雨水口680×380共660座，排出口10座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件：电子监管号：6404232025GG0013552，申请表、关于隆德县城西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（隆发科审〔2025〕94号）、关于隆德县城西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、关于隆德县城西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无规划设计条件的情况说明、总平面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